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12年7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8月8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怀菊、何树悠、魏红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，公司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2上半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22,202,749.0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,037,923.86元，减报告期内实施分配2011年度现金股利36,796,500.00元，截止2012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,444,172.86元。

公司拟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,982,5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8,398,25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—2014年）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因此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—2014年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—2014年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